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9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已批准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屹通新材”）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在分析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基础上，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拟与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农商行”“农商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办理存贷款、票据贴现等业务；单日存款余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贷款余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单日票据贴现金额不超过5,000.00万元。

2、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杭州湖塘配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称“配售电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下：向配售电公司采购电力不超过11,700.00万元以及采购分布式光伏电力不超过300.00万元，向配售电公司出租公司厂房不超过7.01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本次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关联企业配售电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公司拟调整与配售电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额度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出租土地房产	杭州湖塘配售电有限公司	土地厂房租赁费	市场定价	15.85	3.96	7.01

除上述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调整预计额度外，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其他类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变，仍按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执行。

（三）本次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汪志荣、汪志春、陈瑶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调整事项所涉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杭州湖塘配售电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湖塘配售电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海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与销售；配电网运营管理；能效管理服务；电力需求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2	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底，总资产3960.76万元，净资产1910.03万元，营业收入5136.36万元，净利润-0.49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配售电公司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配售电公司50%股权，公司董事陈瑶在配售电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湖塘配售电公司为公司与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合营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与配售电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湖塘配售电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与关联公司业务往来的定价标准按一般市场定价规则进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和关联方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经济效益的最大化。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坚持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于上述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后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开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合理、必要的日常经营性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5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这一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2025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这一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